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的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條例》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除其他職能外，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包括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所需的資格標準、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處理違紀行為。管理局亦可發出一套《實務守則》，並就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及紀律訂立規則。管理局工作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港的獸醫服務維持在高水平。

3. 政府與管理局清楚知道，由於獸醫科知識發展迅速、獸醫的執業情況不斷演變，加上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不斷提升，獸醫執業的現行規管理制度必須與時並進。有鑑於獸醫業界反映應檢討現時對在獸醫診所工作的非獸醫專業人員及獸醫學生所施加的限制，管理局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增補《條例》附表 2 內容的建議。政府根據管理局的建議及意見，檢討了本港的現行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我們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以確保本港在提升獸醫執業規管理制度方面，能符合國際標準。根據檢討結果，我們發現《條例》附表 2 中有數個範疇可予以改善。

《條例》附表 2

4. 根據《條例》第 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

醫外科學執業¹或提供獸醫服務²。《條例》第 25(1)(h)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1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5.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 29 條，列於附表 2 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換言之，列於附表 2 的人士在附表所指的情況下進行《條例》界定的“獸醫外科學”的工作或提供《條例》界定的“獸醫服務”時，將不受第 16(1)條的禁制所規限。附表 2 所列載的獲豁免人士包括：

- (1)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 (2)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 (3)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 (4) 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 (5)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 (6) 為動物接種疫苗目的受僱或受聘於政府而正進行該接種疫苗的人；以及
- (7)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6. 根據《條例》第 29(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

¹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建議及公眾諮詢

7.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食物及衛生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2 展開公眾諮詢，為期約兩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建議：

- (a)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
- (b) 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
- (c) 准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進行若干畜牧程序；以及
- (d) 准許公職人員在政府獸醫師(必須是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

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准許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現時受《條例》所限制的獸醫工作

8. 根據管理局發出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非獸醫專業人士(包括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可以合法進行的工作非常有限。為動物進行注射、作簡單的傷口處理，以及用藥或治療等工作，一般視為受《條例》第16條規管的提供“獸醫服務”或進行“獸醫外科學”工作。換言之，除非這些工作根據《條例》第29條獲得豁免，否則這類工作只能由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進行。有見及獸醫診所及機構會聘請員工協助進行日常工作，而且註冊獸醫或須指示獸醫學生，獸醫業界因而關注到，獸醫助理(或其他非獸醫專業人士)或獸醫學生即使在註冊獸醫直接督導及／或指示下進行較簡單的獸醫工作，也可能觸犯法例。

9. 鑑於上述關注，我們認為有需要在下列兩方面取得平衡：一方面，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有合理需要為工作或訓練目的而進行若干獸醫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顧及動物福利及對公眾健康和安全的關注。因此，我們現建議在《條例》附表 2 增訂一項新條文，准許任何在一名註冊獸醫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工作的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另外，我們建議由管理局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條文，規定該個別人士所接受的訓練，須達到負責督導／指示的註冊獸醫滿意的獸醫科能力水平；以及該註冊獸醫必須就接受其指示或督導的個別人士所

進行的工作負上全責。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二章。諮詢文件的附件 3 載有建議准許進行的工作項目，當中包括最常見的獸醫護理程序。

限制動物擁有人對其動物進行的侵入性程序

10. 《條例》附表 2 第 4 段規定，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可獲豁免，條件是該治療並不包括對動物的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條例》最初在一九九七年訂立時，制訂現有豁免條文的原意，是方便禽畜飼養人作業。不過，隨着農業和獸醫作業方式不斷發展，獸醫業界對這項範圍寬鬆的豁免表示關注。部分現時獲豁免的程序實際上較適合由註冊獸醫進行。為與時並進及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的保障，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4 段，以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對其動物進行基本護理所需的簡單程序。建議的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三章第 3.12 段。

准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進行若干畜牧程序

11. 若干畜牧程序是慣常做法，而且在飼養禽畜過程中實屬必要。為容許禽畜飼養人對其動物採取必須的畜牧程序(也被視作獸醫外科學工作)，以防止農畜受傷及／或患病，以及更妥善管理和照顧農畜，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4 段，容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在有需要時進行若干清楚界定的畜牧程序。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三章第 3.13 段。

准許公職人員進行若干獸醫工作

12. 為方便政府履行其在公共衛生、公眾安全、動物福利，以及最為重要的疾病監察及控制方面的公共責任，我們建議，為檢驗動物、收集樣本、施用藥物或注射疫苗等工作而受僱或受聘於政府的人員在按政府獸醫師(必須是註冊獸醫)指示進行上述工作時，可獲豁免。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三章第 3.14 段。

諮詢公眾所得的初步意見

13. 在諮詢期間，我們共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以及與禽畜飼養人進行了三次諮詢會議。此外，我們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開辦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持牌禽畜飼養人、動物福利機構、各個狗會、持牌寵物售賣商、設有狗隻組別的政府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約 1 100 封附有諮詢文件的信件／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電郵。

14. 我們目前收到的大部分意見顯示，提交意見者普遍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值得一提的是，准許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若干獸醫工作的建議大受歡迎(尤其來自獸醫業界)。很多提交意見者都贊成獸醫必須承擔在他們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獸醫工作的最終責任，並須確保其輔助人員訓練有素及有足夠能力進行有關動物的獸醫工作。此外，有豬農建議當局准許他們自行閹割14日齡或少於14日齡的豬隻，而非現時建議的7日齡。不過，持反對意見者認為，由於多項畜牧程序可被視作獸醫外科學工作，因此他們對動物的福利表示關注。

未來路向

15. 謹請委員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會仔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諮詢文件

有關香港法例《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二零一一年九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諮詢文件

有關香港法例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1 年 9 月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概要	3-5
第二章	准許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現時受《獸醫註冊條例》所限制的獸醫工作	6-12
第三章	限制動物擁有人進行的侵入性程序	13-18
第四章	問題摘要	19-20
附件 1	西澳大利亞州《1979 年獸醫規例》第 65 條	21-22
附件 2	南非有關從事獸醫護士專業的規則 ...	23-24
附件 3	建議准許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督導下進行的工作項目	25-26

第一章 概要

目的

1.1 本諮詢文件概述政府對香港法例《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附表2的修訂建議，讓獸醫業界、動物福利組織、動物擁有人、其他持份者及市民能掌握充分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建議的目的如下：

- (a) 準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以及
- (b) 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

請在 **2011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1.2 《條例》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亦規定設立一個獨立的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負責履行《條例》訂明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以及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1.3 管理局和政府十分重視將本港的獸醫服務維持在高水平。多年來，由於獸醫科知識發展迅速，加上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不斷提升，獸醫業界亦經歷了重大轉變。我們清楚知道，獸醫執業的現行規管理制度必須與時並進。為此，政府根據管理局的建議，檢討了本港的現行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1.4 鑑於所涉問題複雜，亦要顧及持份者的不同關注，因此我們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

做法，以確保本港在提升獸醫執業規管理制度方面，能符合國際標準。

《條例》附表 2

- 1.5 根據《條例》第 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¹或提供獸醫服務²。《條例》第 25(1)(h)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1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1.6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 29 條，列於附表 2 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換言之，列於附表 2 的人士在附表所指的情況下進行《條例》界定的“獸醫外科學”的工作或提供《條例》界定的“獸醫服務”時，將不受第 16(1)條的禁制所規限。附表 2 所列載的獲豁免人士包括：
- (1)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 (2)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 (3)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 (4) 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 (5)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¹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 (6) 為動物接種疫苗目的受僱或受聘於政府而正進行該接種疫苗的人；以及
 - (7)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 1.7 《條例》最初於 1997 年制訂，至今並未就《條例》的附表 2 作出任何法例修訂。根據《條例》第 29(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
- 1.8 政府進行的檢討涵蓋以下範疇：
- (a) 獸醫助理及他們在獸醫業務的角色；
 - (b) 正汲取獸醫業務臨牀經驗的獸醫學生；以及
 - (c) 動物擁有人對其動物進行的獸醫程序。
- 1.9 根據檢討結果，我們發現《條例》附表 2 中有數個範疇可予改善。因此，我們決定就這個涉及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和其他個別人士進行若干獸醫工作的合法性，以及動物福利的重要事項，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及廣大市民。收到的意見及論點，將有助我們確保日後制訂的立法建議顧及本地情況，並切合香港的需要。
- 1.10 主要的關注事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載於下文第二章及第三章。為加深對各議題的認識，每章都會首先簡介有關事宜的背景，然後就這些問題作深入討論和提出改善建議。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了英國和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
- 1.11 第四章列出與這次諮詢有關的問題摘要。
- 1.12 請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我們會考慮接獲的意見，以敲定相關建議。

第二章

准許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現時受《獸醫註冊條例》所限制的獸醫工作

背景

- 2.1 香港目前約有 600 名註冊獸醫，大部分在約 200 間獸醫診所私人執業，其他則任職於公營或私人機構，例如政府部門、海洋公園、香港愛護動物協會、香港賽馬會及各間大學。他們全部持有管理局承認的註冊獸醫資格。
- 2.2 獸醫學生在受訓期間必須取得獸醫業務的工作經驗。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學生亦可能希望在香港取得工作經驗。
- 2.3 本港很多獸醫診所及組織都聘有一名或多名職員，負責協助執行日常職務。這些職員一般稱為獸醫助理，估計目前約有 1 000 名這類獸醫助理在本港受聘³。
- 2.4 這些獸醫助理當中，有些並沒有受過正統的獸醫訓練或取得相關資格，但亦有不少人曾在海外學府接受獸醫護理或獸醫科技方面的正統訓練，或取得獸醫科學方面的資格，只是這些資格目前不獲管理局承認，不足以讓他們在香港註冊為獸醫。
- 2.5 根據《條例》第 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任何人士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2.6 管理局發出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第 13.3 段亦提醒在診所聘用非獸醫專業人員的註冊獸醫，在從事與獸醫科學相關的工作時，獸醫護士及獸醫學生並不會比其他非獸醫專業人士具有更大權力。

³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在 2010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

關注事宜

- 2.7 根據《條例》及《實務守則》的現行規定，獸醫助理可以合法進行的工作非常有限。即使有註冊獸醫直接督導及／或指示，獸醫助理仍是連一些較簡單的獸醫工作亦不能進行。此項限制適用於所有獸醫助理，不論他們是否有實際經驗或曾否接受正統的獸醫訓練。
- 2.8 獸醫學生面對的情況亦一樣。對獸醫學生來說，工作經驗是專業訓練的重要部分。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學生可能希望在香港取得工作經驗。事實上，他們不少是香港居民，希望取得臨牀經驗，以便將來在香港執業。不過，根據《條例》的現有條文，他們在香港“旁觀學習”⁴獸醫業務時，不能親身參與實習。
- 2.9 為動物進行注射、作簡單的傷口處理，以及用藥或治療等工作，一般視為受《條例》第 16 條規管的“獸醫服務”或“獸醫外科學”工作。因此，根據現行法例，這類工作只能由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進行，除非這些工作根據《條例》第 29 條獲得豁免。如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進行這類工作，便可能觸犯法例，這情況令人關注。2001 年，一名在獸醫診所為動物進行注射的獸醫助理，以及聘用該名助理的註冊獸醫便接到警方的警告信。2004 年，另一名在獸醫診所為動物注射藥物的獸醫助理亦遭警告。
- 2.10 這樣看來，《條例》及《實務守則》所施行的規管理制度，雖然原意是保障動物福利，但卻帶來多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首先，在現行規管理制度下，訓練有素的獸醫助理雖然具備知識和技巧，卻不能完全學以致用。其次，獸醫如果不能讓獸醫助理替他們進行一些簡單和次要的獸醫程序，便無法專注於更重要的治療工作。第三，有關機構須聘請更多註冊獸醫去進行獸醫助理同樣勝任的工作，以致整體的獸醫服務費用越來越高昂。第四，獸醫學生失去在訓練中汲取寶貴工作經驗的機會。因此，

⁴ 在海外國家，“旁觀學習”指藉着觀察及在獸醫督導下提供獸醫服務或進行獸醫外科學工作而取得經驗(通常在獸醫診所環境下)。這是大學獸醫學科課程普遍的要求。就香港而言，“旁觀學習”現時並不允許親身參與獸醫業務的實習。

我們有需要研究《條例》的現有條文對在註冊獸醫指示及／或督導下工作的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是否過分嚴苛。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英國

- 2.11 在英國，在獸醫護理或獸醫科技方面曾接受輔助專業訓練及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士都獲得認可，並獲准進行若干原本被視為獸醫外科學工作的程序。
- 2.12 根據英國《1966 年獸醫法》附表 3，合資格的獸醫護士獲准在其獸醫僱主指示下，為任何動物進行治療和施行小型外科手術(不涉及進入體腔)。不過，獸醫護士不得單獨進行這些治療或小型外科手術。
- 2.13 在考慮應否指示一名合資格獸醫護士進行附表 3 所指的程序時，獸醫必須考慮該程序的難度及相關風險，並須考慮該名獸醫護士曾否接受適當訓練並有足夠能力進行程序、是否明白相關風險，以及是否具備妥善處理突發情況所需的經驗及良好判斷力。該獸醫並須確保自己可在獸醫護士求助時隨時作出回應，以及信納護士有信心可稱職地而成功地進行程序。英國的皇家獸醫學院(“皇家學院”)在其專業行為指引中，說明獸醫護士如有任何疏忽行為，給予指示的獸醫很可能須承擔責任。
- 2.14 皇家學院明白到，受訓中的學生在旁觀學習時必須進行獸醫外科學工作。英國已經通過《獸醫(學生實習)(修訂)規例(1993 年)》(經法律文書第 1995/2397 號批核)(“《1993 年規例》”)，特別為旁觀學習的學生作出規定。
- 2.15 根據《1993 年規例》，學生(包括正修讀課程中臨牀部分的全日制大學本科生，以及已申報擬在某合理期間內參加皇家學院校士考試的海外獸醫)可以檢驗動物，在註冊獸醫指示下進行診斷測試，在註冊獸醫督導下進行治療，以及在註冊獸醫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進行外科手術。

2.16 皇家學院對《1993 年規例》闡釋如下⁵：

- (a) “指示” 指獸醫就擬進行的測試向學生作出指導，但本人不一定要在現場；
- (b) “督導” 指獸醫本人在現場，並能因應需要在遇到求助情況時作出回應；以及
- (c) “直接而持續的督導” 指獸醫本人在現場，並可密切留意學生的情況。

2.17 與英國的制度相若，西澳大利亞州的《1979 年獸醫規例》第 65 條訂明獸醫護士可以執行的職責和提供的獸醫服務(附件 1)。南非亦已制訂有關從事獸醫護士專業的規則(附件 2)。

美國

2.18 美國新澤西州的法例界定“執業”⁶一詞，並列明該定義不適用的工作項目，例如“獸醫內科、外科或牙科執業”並不涵蓋下列情況：

“任何受過適當訓練的動物健康技術人員，或其他受過適當訓練的助理人員在一名持牌獸醫的負責任督導和指示下進行獸醫內科工作，而且沒有自稱為獸醫，也沒有使用任何與獸醫執業有關的銜頭或學位資格，以及不進行診斷、處方藥物或施行手術；

‘負責任督導’是指獸醫在其執業中對獲其授權提供獸醫服務的個別人士給予的監察及指示。”

⁵ 根據皇家獸醫學院發出的《獸醫專業行爲指引》第 2 部分第 2F 條(由非獸醫人士治療動物)。

⁶ 根據新澤西州法例一 標題 45 專業和職業第 45:16-8.1 段，“執業”的定義為：以下任何人士將按本章法例的含義被視為從事獸醫內科工作：直接或間接因應任何動物(包括禽畜和魚類)的疾病、痛苦、殘廢、缺陷、損傷、傷口或身體狀況而進行診斷、預測性診斷、治療、處理、處方藥物、施行手術、管理或使用任何儀器或器具；或為動物預防或測試是否患上任何疾病；或進行胚胎移植及使用相關生殖技術；或聲稱他本人有能力或在法律上已獲授權進行這些工作。

2.19 至於獸醫學生，紐約州法例規定“任何在持牌獸醫或以其他形式獲授權獸醫的督導下，並在已由紐約州教育部門註冊的獸醫科學院進行臨牀實習工作的學生”⁷均獲豁免。

考慮事項

2.20 一方面，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有合理需要為工作或訓練目的而進行若干獸醫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顧及動物福利及對公眾健康和安全的關注。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必須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亦須充分顧及本港的情況，不能簡單地套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儘管如此，海外法例有若干條文是值得我們借鏡的，特別是有關獸醫助理和獸醫學生獲准進行的工作類別的條文。無論如何，任何就《條例》作出的修訂，都不應令現時香港的獸醫護理水平下降，這是十分重要的。

建議

2.21 現建議在《條例》附表 2 增訂一項新條文，准許任何在一名註冊獸醫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工作的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

2.22 我們建議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下列工作：

- (a) 經口部、局部、經直腸及以吸入方式用藥或進行治療；
- (b) 為錄取醫療影像擺放動物和錄取影像；
- (c) 透過皮下或肌內途徑進行注射(不包括注射麻醉藥)；以及
- (d)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例如量血壓)。

⁷ 根據紐約教育法例 — 第 6705 條 - 紐約守則第 6705 條：獲豁免人士。

就上述建議而言，“指示”指獸醫指令個別人士進行上述工作，但其本人不一定要在現場。

2.23 我們亦建議在註冊獸醫的“督導”下，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下列工作：

- (a) 從外周靜脈抽取靜脈血液樣本(不包括頸靜脈)；
- (b) 作簡單的傷口包紮，例如給予輕巧的支撐敷料，以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
- (c) 插入靜脈導管，但只限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以及
- (d) 用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或藥物。

就上述建議而言，“督導”指獸醫本人在現場就如何進行上述工作向個別人士作出具體指導，亦能因應需要在該個別人士求助時作出回應。

2.24 我們另建議在註冊獸醫的“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下列工作：

- (a) 洗牙；
- (b) 氣管插喉／拔喉；
- (c) 從頸靜脈抽取靜脈血液樣本；
- (d) 施麻醉藥，監察和維持麻醉情況；
- (e) 協助正進行並主理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而“協助”是指不論何時，該個別人士都不得就該項內科或外科程序作任何決定；以及
- (f) 作複雜的傷口包紮，例如使用鍾斯繩帶，以及進行較複雜的傷口處理。

就上述建議而言，“直接而持續的督導”指獸醫本人在現場，並在整個過程中直接留意該個別人士的工作。

2.25 我們另建議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獲准進行上文第 2.22 至 2.24 段所列工作：

(a) 該個別人士並不進行診斷或處方藥物或施行外科手術；以及

(b) 有關工作是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進行。

另外，我們建議由管理局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條文，規定該個別人士所接受的訓練，須達到負責督導／指示的註冊獸醫滿意的獸醫科能力水平。

2.26 雖然我們不建議加入具體條文，就負責督導／指示的註冊獸醫須持有的額外資格或具備的臨牀經驗作出規定，但我們建議由管理局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條文，訂明註冊獸醫必須就接受其指示或督導的個別人士所進行的工作負上全責。

2.27 **附件 3** 列載上述建議的摘要。以上列出的工作並非詳盡無遺，歡迎在這次諮詢中提出建議。

徵詢意見

2.28 請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a) 是否有需要准許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在香港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以及

(b) 如果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則是否同意上文第 2.21 至 2.26 段所列的建議。

第三章 限制動物擁有人對其動物進行的侵入性程序

背景

- 3.1 根據《條例》第 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
- 3.2 《條例》附表 2 第 4 段規定，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可獲豁免，條件是該治療並不包括對動物的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關注的事項

- 3.3 《條例》最初在 1997 年訂立時，制訂上述豁免條文的原意，是方便禽畜飼養人作業。不過，隨着香港以農為本的經濟逐漸轉型，獸醫業界對這項範圍寬鬆的豁免規定深表關注。這項豁免准許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對其動物進行除了涉及腹腔或胸腔外科切開手術程序以外的任何獸醫外科程序，當中可能包括以外科手術切除皮膚腫瘤，以及以手術縫合傷口。至於止痛藥、麻醉藥及抗生素則只有獸醫才可在治療動物時使用，有關規定載於其他條例，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有關豁免可能無意間鼓勵動物擁有人在沒有詳細顧及對動物福利造成的後果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程序。
- 3.4 近年來，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漸增強，而獸醫業界整體上對這些問題亦越來越重視，令人關注到《條例》附表 2 目前給予動物擁有人的豁免對動物福利的影響。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英國

- 3.5 在英國，不具備資格的人可對動物進行的獸醫治療及手

術，包括由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對其動物進行的任何小型醫療程序。根據英國《1966 年獸醫法》(第 36 章)附表 3[獸醫外科執業限制的豁免]第 I 部分，不具備資格的人可進行的治療及手術包括：

- (1) 任何由動物擁有人、其家庭成員或其僱員對其動物進行的小型治療程序。
- (2) 就符合《1947 年農業法》定義作農業用途的動物，由該動物擁有人，或受託或受僱照顧該動物的人士，對其施行任何治療或任何小型外科手術(不涉及進入動物體腔)，惟收取酬勞者除外。
- (3) 在緊急情況下施行急救以拯救生命或解除痛苦或折磨。
- (4) 由任何年屆或年滿 18 歲的人士進行以下手術，即：
 - (a) 閹割雄性動物或將動物去勢，不論使用化學方法與否；
 - (b) 切除羊的尾巴；
 - (c) …[經法律文書第 1991/1412 號於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以及
 - (d) 當狗未開眼時切除其殘留趾。
- (5) 由任何年屆 17 歲並正接受有關畜牧指導的人士，進行上文第 4(a)或(b)段提及的任何手術；以及由該些人士或年屆或年滿 18 歲並正接受該類指導的人士，對小牛進行斷角手術；惟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a) 有關畜牧的指導是由獸醫名冊或增補獸醫名冊上的註冊獸醫提供，而且有關手術是在其直接監督下進行；以及

- (b) 有關畜牧的指導是在獲認可的院校提供，且有關手術是在受僱於該院校的人士親自直接監督下進行。

美國

3.6 在美國，根據由美國獸醫協會教育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模範獸醫執業法》，動物擁有人及其負責照顧和治療其動物的長期僱員，都可獲豁免受該法例管限(換言之，動物擁有人及其僱員可行為其動物進行治療)。不過，雖然有這項規定，在施用、配發或處方擬作非標籤指定用途的處方或非處方藥物時，必須存在獸醫、客戶與動物的三方關係。

3.7 美國德薩斯州⁸有類似的法律條文。在下列情況下，獸醫、客戶與動物的三方關係即屬存在：

- (a) 有關獸醫就其對動物的健康作出的醫療判斷承擔責任，而客戶(動物擁有人或該動物的其他照顧者)同意遵守獸醫的指示；
- (b) 有關獸醫對該動物有足夠認識，至少可對動物的病情展開初步診斷；以及
- (c) 有關獸醫在其提供的治療療程引致不良反應或無效時，隨時可給予／或已給予跟進醫療服務。

此外，獸醫、客戶與動物的三方關係，不可單靠電話或電子媒介建立。

澳洲

3.8 在澳洲昆士蘭州，《1936年獸醫法》訂明，任何不是獸醫的人士從事獸醫學科工作，即屬犯罪。不過，如果不收取費用或酬勞，則不屬犯罪⁹。

⁸ 根據德薩斯州《職業守則》第 801.351 條：獸醫—客戶—動物的關係。

⁹ 根據昆士蘭州《1936年獸醫法》第 25M 條。

南非

3.9 在南非，《獸醫及輔助獸醫專業法 1982 年第 19 號》訂明，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獸醫或輔助獸醫專業，除非該人已註冊或就該法例而言視為已註冊從事有關專業，則作別論¹⁰。

新加坡

3.10 在新加坡，除非符合農糧與獸醫局總幹事根據新加坡《動物及禽鳥法》簽發的牌照所訂條件，否則，除獲授權人員外，任何人都不得為任何動物或禽鳥治療、接種疫苗或注射¹¹。

考慮事項

3.11 作出檢討時，我們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動物福利是《條例》貫徹關注的要點；
- (b) 必須在保障動物福利與顧及動物擁有人治療其動物的意願及實際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c) 不應忽視本港仍有小部分農民以畜牧養殖業為生。

建議

3.12 現建議把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4 段修訂為：

- (a) 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可獲豁免遵守《條例》的有關條文，但只限於在為醫治或預防疾病而治療其動物的時候。這類治療包括：
 - (i) 局部及以口服方式給藥；

¹⁰ 根據南非《獸醫及輔助獸醫專業法 1982 年第 19 號》第 23 條。

¹¹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7 章《動物及禽鳥法》第 53 條。

- (ii)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經直腸、注射或以非腸道引入的投藥方式和以吸入方式向有關動物施用專為其而設的藥物；以及
- (iii) 任何由註冊獸醫指示(或提議)的其他非侵入性的獸醫外科程序或獸醫服務。

上文所列項目並非詳盡無遺，歡迎在這次諮詢中提出建議。

- (b)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治療都不應包括對動物的任何部分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 (c) 如果必須使用受某一條例，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管制的藥物，應按照有關條例的規定，為動物處方和施用該藥物。

3.13 為防止農畜受傷及／或患病，以及更妥善管理和照顧農畜，現進一步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4 段，容許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 139C 章)、《奶場規例》(第 139D 章)或《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獲發牌照的禽畜飼養人(或其僱員或家庭成員)，進行下列程序：

- (1) 閹割 7 日齡或少於 7 日齡的豬隻；
- (2) 為 7 日齡或少於 7 日齡的豬隻剪尾；
- (3) 為 7 日齡或少於 7 日齡的豬隻剪牙；
- (4) 為 10 日齡或少於 10 日齡的禽鳥剪鳥喙；
- (5) 局部、以口服及經直腸方式給藥；以及
- (6) 經皮下及肌內注射疫苗及藥物。

3.14 為方便政府履行其在公眾衛生、公共安全、動物福利，以及最為重要的疾病監察及控制方面的公共責任，部分公職人員可能要執行若干獸醫工作。例如，政府人員要從禽鳥抽取血液或其他樣本，以便監察和控制禽流感；以及在緊急情況下為動物注射疫苗。因此，現建議修訂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6 段，訂明為檢驗動物、收集樣本、施用藥物或注射疫苗等目的而受僱或受聘於政府的人員在進行這些程序或按政府獸醫師(必須是註冊獸醫)指示進行其他程序時，可獲得豁免。

徵詢意見

3.15 請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 (a) 是否有需要限制目前給予動物擁有人的豁免；以及
- (b) 如果有需要，則第 3.12 至 3.14 段列出的建議修訂是否合適及／或足夠。

第四章 問題摘要

4.1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章次 編號 問題

第二章 (a) 是否有需要准許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在香港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

(b) 如果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則是否同意第 2.21 至 2.26 段所列的建議；

第三章 (a) 是否有需要限制目前給予動物擁有人的豁免；

(b) 如果有需要，則第 3.12 至 3.14 段列出的建議修訂，是否合適及／或足夠。

4.2 請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意見：

地址：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檢驗及檢疫分署
技術服務科

傳真號碼： (852) 2156 0215

電郵地址：tsdiq@afcd.gov.hk

4.3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

- 4.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 4.5 諒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 4.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上文第 4.2 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附件 1

西澳大利亞州《1979 年獸醫規例》第 65 條規例

65. 獸醫護士可以執行的職責及提供的獸醫服務(第 26(4)(b)及 26E(4)條)

- (1) 本規例列出的職責及獸醫服務，是為了實施該法令第 26(4)(b)及 26E(4)條而訂定的，作為獸醫護士可以執行的職責和提供的獸醫服務。
- (2) 在註冊獸醫在場的情況下，並在其即時和直接的親自督導下，獸醫護士可協助獸醫進行外科手術。
- (3) 獸醫護士可在註冊獸醫親自督導下，執行下列職責及和提供下列獸醫服務：
 - (a) 進行牙科預防性治療，包括簡單的拔牙；
 - (b) 進行表皮的外科手術(例如縫合皮膚)；
 - (c) 按照《1975 年輻射安全法》及任何其他有關的成文法，使用 X 光、超音波、心電圖或類似的錄取影像技術，錄取影像；
 - (d) 抽取樣本作病理測試；
 - (e) 設置和監察靜脈滴注及輸血程序；
 - (f) 插入和拆除輸送靜脈液體的留置導管；
 - (g) 協助和監察施用麻醉藥的程序；以及
 - (h) 監察被麻醉動物的蘇醒情況。
- (4) 獸醫護士可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執行下列職責和提供下列獸醫服務：
 - (a) 為動物作身體檢查；

- (b) 就動物體重下降、營養、控制寄生蟲及類似事宜提供一般健康意見；
- (c) 隔離動物並進行隔離護理；
- (d) 施用受管制藥物；
- (e) 為客戶提供註冊獸醫指定的藥物；
- (f) 包紮傷口和提供手術後護理；
- (g) 監察、照顧和護理動物；以及
- (h) 進行臨牀病理測試。

南非

規則：獸醫護士

1991 年 5 月 17 日 GNR 1065：有關從事獸醫護士專業的規則

2. 特別與獸醫護士專業有關的服務：
 - 2.1 為實施該法令，下列服務須當作特別與獸醫護士的輔助獸醫專業有關的服務：
 - 2.1.1 基本動物護理，包括為禽鳥修剪爪甲及鳥喙，為貓狗修剪爪甲，以及專業洗牙服務；
 - 2.1.2 抽取和處理樣本，包括刮皮、抽取尿液和插入導管、抽取血液及陰道塗片、抽取壓印塗片、為公牛清洗包皮，但不包括抽取活組織樣本；
 - 2.1.3 為作出記錄和向獸醫報告結果檢查下列樣本：包括血液學及血液化學樣本、尿液檢查、糞便檢查、皮膚及皮屑檢查、瘤胃液體檢查，以及使用活土燈的檢查；
 - 2.1.4 經口部、皮下、肌內、靜脈或腹膜內給予注射及藥物；
 - 2.1.5 作前驅給藥、進行麻醉及維持麻醉情況，但不適用於脊椎硬膜外麻醉及神經傳導阻滯的情況；
 - 2.1.6 錄取和沖印放射照片，就錄取診斷用影像給予協助、保養儀器和把記錄存檔；
 - 2.1.7 進行灌腸；
 - 2.1.8 插胃喉；
 - 2.1.9 插入靜脈導管、輸入液體、輸血，包括收集血液作輸血之用；
 - 2.1.10 監察動物的生產情況並照顧新生動物；

- 2.1.11 護理傷口、切開膿腫患處、縫合表皮、敷藥和結繃帶，包括鍾斯繩帶；
- 2.1.12 按照有關法例配藥；
- 2.1.13 抽取樣本供獸醫診斷動物是否患上布魯氏菌病，以及透過皮內結核菌素測試，測試動物是否患上結核病，但有關獸醫護士必須通過由農業部核准的課程考試；
- 2.1.14 進行康復護理工作；
- 2.1.15 協助註冊獸醫專業人士進行外科手術；
- 2.2 獸醫護士亦可協助從事獸醫專業的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該人士可以提供的服務，有關獸醫護士須在該人士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及指示下提供協助；
- 2.3 雖然規則 2.1 及 2.2 有所規定，但獸醫護士只可在受僱於下列人士的期間，提供這些規則提及的服務：
- 2.3.1 註冊獸醫專業人士；或
- 2.3.2 註冊獸醫專業人士的僱主。
- 2.4 在緊急情況下，獸醫護士亦可提供其他服務，但這些服務必須屬於其訓練及經驗範圍內，而且對拯救動物的生命或解除其痛苦是必需的，事後必須盡快就此事向規則 2.3 所提述的人士報告，而對有關動物的進一步治療，必須交由規則 2.3 所提述的人士或另一名註冊獸醫專業人士施行。
- 2.5 規則 2 不可理解為禁止任何其他註冊獸醫或輔助獸醫專業人士進行與其專業有關的工作。

附件 3

建議准許個別人士^(註 2)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督導下 進行的工作項目^(註 1)

項目	獲准進行的工作	督導程度
1.	經口部、局部、經直腸及以吸入方式給藥或進行治療	指示 (即獸醫 ^(註 3) 指令個別人士進行這些工作，但其本人不一定要在現場)
2.	為錄取醫療影像擺放動物和錄取影像	
3.	透過皮下或肌內途徑進行注射(不包括注射麻醉劑)	
4.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例如量血壓)	
5.	從外周靜脈抽取靜脈血液樣本(不包括頸靜脈)	督導 (即獸醫 ^(註 3) 本人在現場就如何進行這些工作向個別人士作出具體指導，亦能因應需要在該個別人士求助時作出回應。)
6.	作簡單的傷口包紮，例如給予輕巧的支撐敷料，以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	
7.	插入靜脈導管，但只限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	
8.	用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或藥物	
9.	洗牙	直接而持續的督導
10.	氣管插喉／拔喉	(即獸醫 ^(註 3) 本人在現場，並在整個過程中直接留意該個別人士的工作。)
11.	從頸靜脈抽取靜脈血液樣本	
12.	施麻醉藥、監察和維持麻醉情況	

13.	協助 ^(註 4) 正進行並主理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	
14.	作複雜的傷口包紮，例如使用鍾斯繩帶，以及進行較複雜的傷口處理	

附件 3 的註釋：

註 1：列出的工作項目並非詳盡無遺，歡迎在這次諮詢中提出建議。

註 2：此處的“個別人士”不包括禽畜飼養人和某些公職人員(請參考諮詢文件第 3.13 和第 3.14 段)。

註 3：諮詢文件第 2.26 段建議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內加入條文，訂明註冊獸醫必須就接受其指示或督導的個別人士所進行的工作負上全責。

註 4：“協助”是指不論何時，該個別人士都不得就有關的內科或外科程序作任何決定。